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畫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正及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和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先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3月12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時），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12日

目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畫.....	5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0
D.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1
F. 推薦建議.....	11
G. 責任聲明.....	11
H. 其他信息.....	12
附錄一 — 股票增值權計畫正文.....	13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3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刊發之結果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通函」	2020年12月14日刊發之通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包括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合稱
「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日」	根據本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行權有效期」	從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日起到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行權日」	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確定

釋義

「外部董事」	由非本公司員工等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與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畫另有定義，本公司H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本公司H股股票在當天於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
「激勵對象」	有資格獲得本公司根據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人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4月6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本通函所含特定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改」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
「國務院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畫」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畫或「股票增值權計畫」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票增值權」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股票的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有權行使這種權利，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有效期」	計畫有效期為5年，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行權生效日」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生效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夏立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12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畫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和2021年3月1日刊發之公告分別載有本公司據國務院國資委要求修改的建議採納計畫和建議修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有關規定和計畫的規定，建議採納計畫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公告所披露，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特定修改已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在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包括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因此，公司決定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關於建議修改的決議。

本通函旨在載列：

- (i) 有關建議採納計畫的進一步資料；及
- (ii) 有關建議修改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仔細閱讀本通函，以瞭解（i）建議採納計畫及（ii）建議修改的細節。

B.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畫

背景

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了股票增值權計畫（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該計畫後經國務院國資委修改且批准。該計畫（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在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執行。

由於該計畫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且不受其規管。

計畫主要條款摘錄

計畫生效日：	本計畫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
有效期：	計畫有效期為5年，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	本計畫下有資格獲授本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人員，本計畫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幹等。本計畫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9人，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p>「計畫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一節。</p>
<p>將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數量限制：</p>	<p>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p> <p>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增值權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p> <p>本計畫有效期內，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畫對該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p> <p>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超過公司於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3%）。</p>
<p>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p>	<p>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公司 H 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以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作為行權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予日公司 H 股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2) 授予日前公司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或者(3) 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 <p>本計畫有效期內，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時，行權價格將根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調整。</p>

董事會函件

限制期：	<p>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起至首個行權生效日的間隔期為行權限制期，行權限制期為2年（即自授予日當日起計算的兩年內不得行權）。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擬按1/3、1/3、1/3的比例在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滿兩年後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分三批生效，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2周年當日、第3周年當日及第4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p>
股票增值權的會計處理：	<p><i>授予日的會計處理：</i></p> <p>無需進行特殊會計處理，原因在於授予日股票增值權尚不能行權；</p> <p><i>限制期的會計處理：</i></p> <p>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應該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對可行權股票增值權數量的最佳估計，按照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負債的“應付職工薪酬”科目；</p> <p><i>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i></p> <p>不再確認成本費用，但負債（應付職工薪酬）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科目）；</p> <p><i>行權日的會計處理：</i></p> <p>依據行權情況，借記“應付職工薪酬”科目，貸記“銀行存款”科目。</p> <p>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股票增值權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p>

董事會函件

計畫的終止：	本計畫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本計畫的提前終止，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畫，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畫授予股票增值權。
---------------	---

該計畫正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計畫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

在得到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標的股票數目為不超過4,861,400股股份的股票增值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62,064,000股的3%。該計畫被採納之後，董事會可根據本計畫的相關規定另行確定具體授予日。必要時本公司將於股票增值權正式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受限於前述規定，擬根據該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份額（份）	占授予總量的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謝世康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378,400	7.78%	0.23%
石井崗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378,400	7.78%	0.23%
任飛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83,800	5.84%	0.18%
任紅蓮	紀委書記	283,800	5.84%	0.18%
萬年勇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3,800	5.84%	0.18%
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共 24 人)		3,253,200	66.92%	2.00%
合計（29 人）		4,861,400	100.00%	3.00%

注：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計畫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 40%。
- (4)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實際收益最高不得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2 年薪酬總額；含股權激勵收益），超出部分行權收益上交公司，由公司處理。
- (5)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據計畫條款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以上有關該計畫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謝世康先生及石井崗先生已就批准向個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採納該計畫的理據

董事會認為該計畫有助於建立公司長期激勵機制，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通過該計畫，本公司希望：

- (1) 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有利於促進公司激勵約束體系的進一步完善；
- (2) 提高對核心人才的保留和激勵效果，有利於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和
- (3) 形成股東、公司及經營者利益的共同體，促進公司經營目標以及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

董事會亦認為該計畫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要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建議修改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由股東審議並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除建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不變。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改符合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定。公司還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改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D.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且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關於（i）建議採納計畫和（ii）建議修改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連同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21年3月12日寄發給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且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關於建議修改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連同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21年3月12日寄發給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且在認為合適

董事會函件

的情況下批准關於建議修改的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連同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21年3月12日寄發給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本公司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21年3月25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21年4月27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任何董事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計畫和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適用時）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 其他信息

提請閣下注意附錄一和附錄二，分別載有計畫的正文及建議修改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計畫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授予日」	根據本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生效日」	本計畫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
「行權日」	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有效期」	從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日起到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行權期」	在本計畫行權有效期內，從各批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日起到各批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外部董事」	由非本公司員工等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與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畫另有定義，本公司 H 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本公司 H 股股票在當天於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
「激勵對象」	本計畫下有資格獲授股票增值權之人士
「獨立董事」	本公司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股票增值權計畫正文

「失效日」	本計畫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流通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畫」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權計畫》，也稱“股票增值權計畫”
「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股票的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有權行使這種權利，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國務院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元」	港元
「有效期」	從本計畫通過股東大會日起到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行權生效日」	又稱“可行權日”。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生效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股票增值權單位」	本計畫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第二章 實施本計畫的目的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配機制，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經營業績平穩快速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順利實現，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1、堅持黨的領導；
- 2、公平、公正、公開；
- 3、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4、激勵和約束相結合，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章 激勵計畫的管理機構

第三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畫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第四條 董事會是本計畫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改本計畫，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畫的相關事宜。

第五條 監事會是本計畫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畫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監督。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畫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本計畫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計畫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第八條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畫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發表明確意見。若激勵對象及其獲授的權益數量發生變化，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九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畫的激勵對象依據《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畫的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需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一定的影響，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

（三）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激勵對象必須經《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辦法》考核，且授予日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在 C 級及以上。

第十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原則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本計畫的激勵對象：

1. 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三年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股權激勵的；
6.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在本計畫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不得參與本計畫的情形，董事會將註銷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並終止其參與本計畫。

激勵對象承諾只接受本公司激勵，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未成為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對象，並且在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完全行權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同時，如在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畫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將放棄參與本計畫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

本計畫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 2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並由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畫後，公司將通過內部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十天；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
- （二）監事會應當對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激勵計畫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和分配

第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量取決於公司授予的預期收益、單位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等因素，還受以下限制：

- (一)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按本計畫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股數）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十（10%）時，公司不得再根據本計畫提供或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增值權；
- (二)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增值權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本計畫有效期內，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畫對該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 (三)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超過公司於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3%）。

在不超過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在本計畫有效期內，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股票增值權數量將根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第十三條 擬授予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數量

本計畫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約占本計畫生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62,064,000 股的 3%。

第十四條 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分配情況

在本計畫通過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和董事會確定具體授予日的條件下，擬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份額（份）	占授予總量的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謝世康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378,400	7.78%	0.23%
石井崗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378,400	7.78%	0.23%
任飛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83,800	5.84%	0.18%
任紅蓮	紀委書記	283,800	5.84%	0.18%
萬年勇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3,800	5.84%	0.18%
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共 24 人)		3,253,200	66.92%	2.00%
合計（29 人）		4,861,400	100.00%	3.00%

注：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計畫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 40%。

(4)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實際收益最高不得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2年薪酬總額；含股權激勵收益），超出部分行權收益上交公司，由公司處理。

(5)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據計畫條款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第六章 激勵計畫時間安排

第十五條 激勵計畫的有效期

本計畫的有效期為五（5）年，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 激勵計畫的限制期及行權期

本計畫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後的兩年（24個月）設定為限制期，不得行權。限制期結束後的三年內（36個月內），在滿足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對所持股票增值權進行勻速行權，具體生效安排為：

- （一） 兩周年（24個月）後，本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 1/3 生效；
- （二） 三周年後（36個月）後，本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 1/3 生效；
- （三） 剩餘的 1/3 於授予日四周年後（48個月）後生效。

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 2 周年當日、第 3 周年當日及第 4 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的合法受益人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為便於管理，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將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行權日集中行權。

第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及行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佈或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持有人若知曉上述資料，則在做出上述公佈之前不得對股票增值權行權。

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及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一)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
- (二)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第七章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第十八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公司 H 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以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作為行權價：

- (一) 授予日公司 H 股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二) 授予日前公司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或者
- (三) 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

本計畫有效期內，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時，行權價格將根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授予及行權條件

第十九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條件

(一) 在本計畫授予日，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證券監管部門、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不能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在本計畫授予日，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授予日上一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在 C 級以下的；
- 2、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三年內因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4、監管部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三) 公司授予業績考核條件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規定，“股權激勵計畫無分期實施安排的，可以不設置權益授予環節的業績考核條件。”基於企業經營情況，公司暫無分期實施的安排，故本次暫不設置授予業績考核條件。

第二十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條件

(一)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指標未達到本計畫設置的實施條件；

- 2、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4、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5、證券監管部門、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不得實施本計畫的其他情形。

(二)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個人績效評價不合格的；
- 2、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三年內因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4、監管部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預計在 2021-2023 年的 3 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表所示：

行權期	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且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0 年淨利潤≥ 500 萬元人民幣(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口徑計算，下同)，且 2021 年較 2020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1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28\%$
第二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0 年淨利潤≥ 500 萬元人民幣，且 2022 年較 2020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附錄一 — 股票增值權計畫正文

	● 2022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 ≥ 30%
第三個 行權期	● 2023 年淨資產收益率 ≥ 1.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0 年淨利潤 ≥ 500 萬元人民幣，且 2023 年較 2020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3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 ≥ 31%

注：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2)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NP/NP_0)^{1/n} * 100\% - 1$ ，其中 NP 為考核年度淨利潤、NP₀ 為 2020 年度淨利潤、n 為年數。

(3)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 GICS 行業分類標準選取與本公司的總股本、總市值、員工人數及業績較穩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年度（2021-2013 年）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行權當期股票增值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D 級及以上，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計畫規定的比例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E 級，公司將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行權資格，未行權部分由公司註銷。具體如下：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標準係數	100%	100%	8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畫行權額度

第九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一條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程序

如果公司的股本結構有變（限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股票增值權仍為可以行使，董事會有權對本計畫授予的仍然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倘尚未行權）的行權價及/或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的原則是使激勵對象通過股票增值權獲取的收益儘量不變。然而，如果公司股本結構改變是因為公司發行股本以作為交易代價而產生，則無需做出上述變更。

凡因涉及上述調整，公司律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意見，並確認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第二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利、股票拆細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二）縮股

$$Q=Q_0*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第二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二) 縮股

$$P=P_0/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三)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第十章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的會計處理

第二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的確認為計量》的規定, 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成本進行核算和計量: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 無需進行特殊會計處理, 原因在於授予日股票增值權尚不能行權;

限制期的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 本公司應該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依據對可行權股票增值權數量的最佳估計, 按照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同時計入負債的“應付職工薪酬”科目;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確認成本費用, 但負債(應付職工薪酬)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科目);

行權日的會計處理: 依據行權情況, 借記“應付職工薪酬”科目, 貸記“銀行存款”科目。

第二十五條 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選用國際通行的 B-S（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對本計畫擬授予的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此處的價值估算僅為模擬測算，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算。根據目前市場和本公司數據，股票增值權估值所用的相關參數假設取值如下：

- （一） 標的股價：1.78 元（假設授予日收盤價格 1.78 元/股）
- （二） 預期期限：4 年
- （三） 歷史波動率：33.57%（採用公司最近四年的波動率）
- （四） 無風險利率：2.4256%（採用四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
- （五） 股息率：0

根據上述參數，估算本計畫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 0.52 元，本計畫擬授予的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的總預期價值為 2,527,900 元。

第二十六條 預計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上述總預期價值並非股票增值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但可視為現階段對本次授予成本的最佳預期。假定本計畫於 2021 年 6 月授予，且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未來幾年股票增值權費用攤銷情況如下：

授予數量 (份)	總成本 (元)	2021 年 (元)	2022 年 (元)	2023 年 (元)	2024 年 (元)	2025 年 (元)
4,861,400	2,527,900	456,400	912,900	702,200	351,100	105,300

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股票增值權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第十一章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的實施程序

第二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程序

- (一) 本計畫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審核審批通過後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畫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股票增值權具體授予事宜。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畫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進行審議並公告。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出具法律意見。
- (五) 當激勵對象及其獲授的權益數量發生變化時，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八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確定行權日及激勵對象可行權數量。
- (二) 激勵對象在行權日前提出行權申請，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必須少於或等於激勵對象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 (三) 公司應在激勵對象申請行權時間過後一（1）周內向行權人發出確認行權完成的書面通知，在兩（2）周內將行權收益（稅後）支付給行權人。
- (四) 行權收益核算

行權收益=（行權日標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行權價）×行權數量-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 (五) 行權收益管理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本公司為股權激勵對象開設的帳戶，帳戶中的現金收益應有不低於 20% 的部分至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第十二章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計畫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出現本計畫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條件之一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按本計畫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二)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畫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確定本計畫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五) 公司承諾沒有激勵對象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十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畫規定對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予以行權。
- (三) 激勵對象因本計畫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畫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由公司註銷：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4、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5、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畫的情形。

(二)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行權部分的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和本計畫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第三十二條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行權；激勵對象因組織任命、職務變動成為監事或其他根據相關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其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完畢，未獲准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二)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且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在其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權日按其績效考核結果對應的等級係數進行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由公司註銷；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由公司註銷。

-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而離職的，自離職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 (四) 本計畫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由公司註銷，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增值權，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計畫獲得的收益，並依據法律及有關規定追究其相應責任。
- 1、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汙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五)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的變更和終止

第三十三條 本計畫的變更

對於依照本計畫已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如果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本計畫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力與義務。董事會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畫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畫之前擬變更本計畫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畫之後變更本計畫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計畫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本計畫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畫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第三十四條 本計畫的終止

本計畫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本計畫的提前終止，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畫，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畫授予股票增值權。

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畫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應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畫的規定行權。

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計畫須在下列條件實現後方可生效：

- (一) 本計畫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同意批復函；及
- (二) 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該股票增值權計畫。

第三十六條 股票增值權應屬於激勵對象自身，不可轉讓。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激勵對象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股票增值權自動失效，且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股票增值權（以尚未行權的為限）。

該計畫最初以中文草擬，其英文譯本乃非正式譯文，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序號	修改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p>第一條</p> <p>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商務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商資批[2004]1523 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 008118 號。</p> <p>.....</p>	<p>第一條</p> <p>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商務部2004年10月14日商資批[2004]1523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709426199C。</u>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008118號。</p> <p>.....</p>	<p>目前已統一改為社會信用代碼</p>
2.	<p>第六條</p> <p>本章程經2005年2月22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p>	<p>第六條</p> <p>本章程經2005年2月22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u>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全部H股於2013年7月18日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u></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p>	<p>此条依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 [2019] 97號）進行相應更新</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p>	<p>《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 (國函[2019] 97 號)的內容而制定。</p> <p>.....</p>	
<p>3.</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在</p>	<p>修改後的章程中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u>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中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描述均已相應修改為“境外上市股份”。</p>
4.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64,000 元。</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64,000 元。</p>	<p>英文描述變化，中文保持不變</p>
5.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在不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u></p>	<p>依照對原第六十四條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u>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轉換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6.	<p>第五十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五十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关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章程第五十條中援引的《公司法》條款序號已變。</p>
7.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p>	<p>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間要求做出修改</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司。</p> <p>.....</p>	<p>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本章程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p>	
8.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因此條建議刪除，原章程第六十六條以後條款的序號及相關條款的引用均做相應更改</p>
9.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依照對原第六十四條的修訂做出相應修改</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u>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0.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間要求做出修改</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11.</p>	<p>第一百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u>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且該等股份在境外交易所的上市及交易須經境外證券管理機構批准。</u></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12.</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依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做出修改</p>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司法規定，在公佈派息日起六年及六年以上，公司有權收回未領取的股息。</u></p>	
--	---	---	--